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证券代码：920009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ker Bio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栗艳、夏晓辉、三泽生物、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姜成章、彭华兵、李江涛、周娅丽、呼宝田、广州特科、天津瑞和、李振邦、柳健誠、三泽投资、王志民、朱耀毅、王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股东王洵、李冰、苏辉、青岛天创、天津天创、赵伟星、李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6.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的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栗艳、夏晓辉、三泽生物、三泽投资、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减持条件：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及数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4.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单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

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当日存在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本预案中所称薪酬，均包括从公司领取的津贴（如有））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一）启动和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当年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实施。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

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

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将根据《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

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 在《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

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对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公司将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作为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高经营业绩

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

盖面，凭借先进、可靠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2. 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保障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U（周泽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

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UI（周泽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需）。

3.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需）。

3.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作为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U（周泽奇）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需由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审议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而依法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需）。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

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6.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 QI（周泽奇）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2. 本人的上述确认、承诺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若本人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2. 本人的上述确认、承诺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若本人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 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U（周泽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

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丹娜生物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丹娜生物构成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1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I（周泽奇）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因政策调整或经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或认定，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8.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I（周泽奇）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7.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8.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关于公司净利润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QU（周泽奇）及其一致行动人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公司董事、总经理栗艳关于公司净利润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16、关于任职资格及未违规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及未违规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2. 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 丹娜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丹娜生物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关于未违规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7、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公司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

2. 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 在上市委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无关的内容。

4.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ZHOU ZEQU（周泽奇）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并督促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

2.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 在上市委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人保证公司的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无关的内容。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

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并督促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公司的判断。

2.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 在上市委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人保证公司的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无关的内容。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关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补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ZEIQI（周泽奇）关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补偿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在 202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7,600 万元，本人承诺就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上述金额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足额补偿。另，本人承诺如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金额，本人亦将就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上述金额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足额补偿。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上述相关款项应在对应年度的次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本人或本人指定主体补偿完毕。”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1、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IQI（周泽奇）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丹娜生物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丹娜生物构成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 QI（周泽奇）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栗艳、夏晓辉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泽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泽投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丹娜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丹娜生物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丹娜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丹娜生物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丹娜生物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丹娜生物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丹娜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丹娜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丹娜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丹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丹娜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丹娜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丹娜生物赔偿。

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 QI（周泽奇）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本人的上述确认、承诺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若本人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 QI（周泽奇）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兼董事栗艳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兼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 ZHOU ZEQU（周泽奇）、栗艳、夏晓辉、丹娜道利、丹娜道和、姜成章、彭华兵、李江涛、周娅丽、呼宝田、王洵、广州特科、天津瑞和、李振邦、柳健诚、李冰、苏辉、青岛天创、天津天创、赵伟星、李平、王志民、朱耀毅、王琛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三泽生物、三泽投资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未能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5、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23 年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QU（周泽奇）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因政策调整或经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或认定，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

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

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7.1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并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未来，若“两票制”“带量采购”措施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全面推广实施，而发行人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报告，中国侵袭性真菌病诊断试剂行业市场规模 2024 年预计为 7.9 亿元，到 2030 年可达 30.3 亿元，目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发展空间较大。随着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众多国内外公司参与到这一领域的竞争中，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地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对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并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推出及相应市场推广行为将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营业收入下滑、境外收入占比下降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8%，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至 2.38%，主要系发行人应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大幅下降 97.51%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

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07.71 万元、336.99 万元、8.65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8%、1.42%、0.04%和 0.00%，2023 年以来占比已经下降至较低水平，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受应急业务影响极低，发行人持续聚焦于常规业务，若未来有新的竞争者进入细分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业务试剂平均单价分别为 28.83 元/人份、29.53 元/人份、28.68 元/人份和 27.52 元/人份。随着国家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的执行力度，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生产厂家，发行人常规业务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行业，不断研发出满足临床需求、市场需求的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持续巩固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流程包括研发技术原理研究、原材料研究、反应体系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规模化生产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在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若未获得监管部门许可也会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如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认证。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五）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上需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发行人建立了核心原料制备技术以及酶动力学、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化学发光、荧光定量 PCR 等平台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发行人知识产权保密相关的内控体系运行出现失误，发行人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显色法）（G 试验）等酶动力学系列试剂产品使用的核心原料为鲎血细胞，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1.34%、38.09%、37.15%和 32.57%。2021 年 2 月鲎升级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国

国家对鲎相关利用行为的监管更为严格。在鲎相关资质许可办理具体政策出台之前，发行人能否取得鲎相关猎捕证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无增量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发行人持有鲎血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可以合法使用现存的鲎血细胞。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鲎的采购及采血行为，使用的鲎血细胞为库存原材料。发行人库存鲎血细胞充足，可满足未来 5 年以上生产需求。2024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鲎血细胞获取渠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向越南供应商进口采购 60 千克鲎血细胞。若未来发行人鲎血细胞供应无法持续且替代性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越南供应商签署的鲎血细胞采购合同约定价格，以 2024 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导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0.46 元/人份，毛利率下降 1.81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61.18 万元。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类试剂盒产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00%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境内销售自产的试剂盒产品的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率为 13%并抵扣进项税额）征收。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的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918号），同意丹娜生物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丹娜生物”，证券代码为“92000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三）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四）证券代码：92000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5,39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000,000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200,000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8,190,000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800,000 股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7.1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539.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市值为 9.47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47.45 万元、8,061.8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2%、19.3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ynamiker Bio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73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OU ZEQU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3667号融智工业园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营业务	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300467
电话	022-66381608
传真	022-66383663
互联网网址	www.dynamiker.com
电子邮箱	ir@dynamiker.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雄志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2-663816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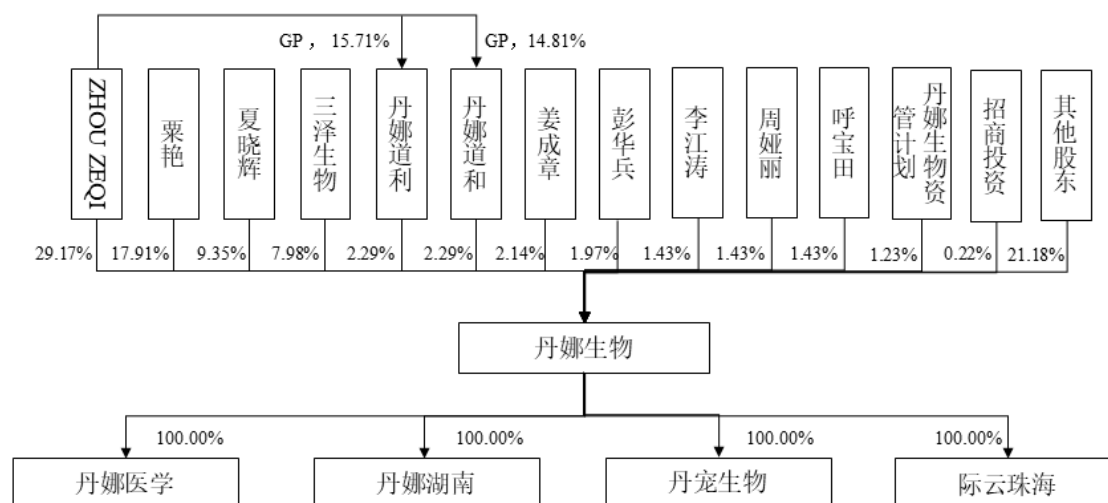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ZHOU ZEQUI（周泽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092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丹娜道利和丹娜道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丹娜道利和丹娜道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542%的股份，ZHOU ZEQUI（周泽奇）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 39.446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ZHOU ZEQUI（周泽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1684%的股份，并通过丹娜道利和丹娜道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5808%的股份，ZHOU ZEQUI（周泽奇）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 33.74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OU ZEQUI（周泽奇）先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护照号 56793****，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现任丹娜生物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丹娜生物资管计划”指“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投资”指“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丹娜生物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ZHOU ZEQI（周泽奇）	16,156,361	387,151	董事长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2	栗艳	9,922,180	134,598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3	周文	0	154,092	董事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4	刘雄志	0	232,48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5	盛长忠	0	232,511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6	薛知信	0	50,545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9日
7	黄悦	0	45,491	前监事会主席、前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11日
8	彭洁	0	161,734	前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11日
9	张喜庆	0	35,440	前监事	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11日
10	范晓红	0	152,628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11	王贺	0	253,700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丹娜生物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丹娜生物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680,000股，本次获配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丹娜生物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R84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5 月 15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本次丹娜生物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参与类别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1	栗艳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8.80	17.10%
2	刘雄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90.80	16.41%
3	盛长忠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0.80	16.41%
4	范晓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5.80	15.12%
5	王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5.80	14.26%
6	LIU SHIGUI (刘世贵)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140.80	12.11%
7	薛知信	职工董事、生产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8.60%
合计				1,162.80	1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ZHOU ZE QI (周泽奇)	16,156,361	34.0923	16,156,361	29.1684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8、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2	栗艳	9,922,180	20.9373	9,922,180	17.9133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数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8、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3	夏晓辉	5,177,377	10.9250	5,177,377	9.3471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7,500	9.3216	4,417,500	7.9753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	自愿限售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5	丹娜道利（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660	2.6771	1,268,660	2.2904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3、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自愿限售股东
6	丹娜道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8,660	2.6771	1,268,660	2.2904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3、若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若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公司上市前一年下滑 3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为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是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7	姜成章	1,183,930	2.4983	1,183,930	2.1374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8	彭华兵	1,090,006	2.3001	1,090,006	1.967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	自愿限售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9	李江涛	790,702	1.6685	790,702	1.4275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0	周娅丽	790,702	1.6685	790,702	1.4275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1	呼宝田	790,702	1.6685	790,702	1.4275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2	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500	1.4718	697,500	1.2593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3	天津瑞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1.0023	475,000	0.8576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4	李振邦	441,750	0.9322	441,750	0.7975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5	柳健誠	320,152	0.6756	320,152	0.5780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6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4,117	0.4940	234,117	0.4227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数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自愿限售 股东
17	王志民	93,000	0.1962	93,000	0.167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8	朱耀毅	93,000	0.1962	93,000	0.167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19	王琛	70,963	0.1497	70,963	0.128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0	王洵	708,470	1.4950	708,470	1.2791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	自愿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
21	李冰	276,768	0.5840	276,768	0.4997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2	苏辉	264,000	0.5571	264,000	0.4766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3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0	0.5550	263,000	0.4748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4	天津天创健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0	0.5550	263,000	0.4748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5	赵伟星	232,500	0.4906	232,500	0.4198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6	李平	100,000	0.2110	100,000	0.1805	就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本单位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愿限售 股东
27	招商资管丹娜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680,000	1.2277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0	0.216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7,390,000	100.0000	48,190,000	87.001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7,200,000	12.9987	——	——
合计		47,390,000	100.0000	55,390,000	100.0000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ZHOUZEQI（周泽奇）	16,156,361	29.1684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栗艳	9,922,180	17.9133	
3	夏晓辉	5,177,377	9.3471	
4	三泽生物	4,417,500	7.9753	
5	丹娜道利	1,268,660	2.2904	
6	丹娜道和	1,268,660	2.2904	
7	姜成章	1,183,930	2.1374	
8	彭华兵	1,090,006	1.9679	
9	李江涛	790,702	1.4275	
10	呼宝田	790,702	1.4275	
11	周娅丽	790,702	1.4275	
合计		42,856,780	77.3728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0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17.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0.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9.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1.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0.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46 元/股，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44 元/股，以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30,753.2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69,246.79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5]100Z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230,75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569,246.7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6,569,246.79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223.0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471.70 万元；（2）承销费用：893.57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27.36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92.45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8.00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69,246.79 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122912142110001
2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13056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邵华
项目协办人	徐晓凯
项目其他成员	王海涌、白晓旭、李浩一、李楷楠、孔亮、杨许滢、周晋峰、李周承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